

**立法會 CB(2)811/10-11(04)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811/10-11(04)**  
**(Chinese version only)**

**領館和國際組織不應投票**

關卓鉅先生講稿

特區政府在《2010年立法會（修訂）草案》新增了一條重要條文，即外國政府在本港設立的領館和國際組織不再合資格登記為團體選民。我認為這一條文加得好，反映了民意，聽取了不少社會團體和市民的呼聲。

香港是經濟城市，不是政治城市，不應容許外國政客及政團「搞搞震」，不應容許外國勢力界入香港政制事務。否則，香港的行政立法機構就難免受到干擾和影響，「港人治港」的理念就會變得含糊不清。因此，取消外國領事館和國際組織在立法會選舉中的投票權，維護本港政制的純潔及莊嚴，實為明智之舉。